

**关于港中驰供应链与港航经营公司
开展煤炭装卸业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珠海港中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委托珠海港航经营有限公司开展煤炭码头装卸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港中驰供应链与港航经营公司开展煤炭装卸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

3、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港中驰供应链与港航经营公司开展煤炭装卸业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洪波' (Guo Hongb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港中驰供应链与港航经营公司开展煤炭装卸业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港中驰供应链与港航经营公司开展煤炭装卸业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